2020年度卫生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备案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 执法依据 | 案件名称 | 行政相对人 | 处罚事由 | 专业类别 | 处罚决定书日期 | 结案日期 | 处罚程序 | 处罚结果 |
| 1 | 三卫公罚[2020]2号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 三门峡市湖滨区菡美美容店（陈新生）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案 | 三门峡市湖滨区菡美美容店 |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公共卫生 | 2020-11- 18 | 2020/12/10 | 一般程序 | 警告， 罚款500 元 |
| 2 | 三卫水罚[2020]1号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北京铁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门 峡分公司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  供水案 | 北京铁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 违反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有关规定 | 生活饮用水 | 2020/9/3 | 2020/12/29 | 一般程序 | 罚款1500 元 |
| 3 | 三卫公罚[2020]3号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三门峡市湖滨区佩佩美容养生店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案 | 三门峡市湖滨区佩佩美容养生店 | 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生活美容服务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 公共卫生 | 2020/12/17 | 2020/12/28 | 一般程序 | 罚款5000  元，警告 |